

Web site: <http://www.scpi.gov.cn/zcfg/zcfg-content.asp?id=1057>

四川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华中电网

实施煤电价格联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005 年 4 月 30 日 川价发〔2005〕91 号

省电力公司，各市、州物价局：

经省人民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华中电网实施煤电价格联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667 号）转发你们。同时，结合我省情况，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已投产电厂调整后的上网电价见附件一。这部分电厂 2005 年 5 月 1 日起的所有上网电量（不含参加直购的电量）均按附件一所列电价执行。

二、新投产电厂（含已投产未定价及未来投产）上网电价，2005 年 4 月 30 日以前的上网电量执行四川电网上年平均购电价格；5 月 1 日以后的上网电量，一律按发改价格〔2005〕667 号文件规定执行。

2005 年 5 月 1 日以后新投产电厂进入商业运营时，需报省物价局备案。

三、经国家发改委批准，统调小电厂（原代购代销电厂）上网电价将作适当调整。调整后的上网电价由我局另行下达。

四、四川电网调整后的销售电价见附件二。我省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农业排灌、中小化肥电价未作调整，其余用电按调整后的电价执行。

五、大用户直购电厂的电量，均按用电类别对应的电价顺加本次调价的标准，由省电力公司收取。

六、四川电网直供区的农村分类综合电价，除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农业排灌、化肥生产用电外，其余用电按用电类别对应的电价顺加本次调价的标准，由各市、州物价局从严审批，报我局备案。

七、四川电网调整后的趸售电价见附件三。各地方电力公司的销售电价，由各市、州物价局按趸购电量比例影响的提价金额，作相应安排，并报我局备案。

八、以上电价调整措施从 2005 年 5 月 1 日抄见电量起执行。

九、省电力公司，各市、州物价局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国家和省调整电价的各项措施及时得到贯彻落实。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地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华中电网实施煤电价格联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4 月 22 日 发改价格〔2005〕667 号

湖北、湖南、江西、河南、四川、重庆省(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电力公司，华中电网公司：

按照我委《印发关于建立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909 号）精神，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实施煤电价格联动，疏导突出电价矛盾，相应调整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煤电价格联动，取消超发电价，适当调整上网电价。

(一)为解决 2004 年 6 月以来煤价上涨以及取消超发电价对电价的影响，适当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华中电网有关省(市)电网统调燃煤机组(含热电联产机组)上网电价(含税，下同)提价标准每千瓦时分别为：湖北省 3.1 分钱、湖南省 2.4 分钱、江西省 2.2 分钱、河南省 3.1 分钱、四川省 2.3 分钱、重庆市 1.8 分钱；统调水电机组上网电价提价标准每千瓦时分别为：湖南省 0.1 分钱、江西省 0.9 分钱、河南省 0.9 分钱、四川省 0.8 分钱、重庆市 0.3 分钱，湖北省统调水电机组上网电价不高于 0.30 元的每千瓦时提高 0.3 分钱。同时，为解决从电网分离出来的电厂和部分低电价电厂的经营困难，按保本微利原则提高其上网电价，有关电厂具体水平见附件。

(二)湖南省分步取消超发电价，第一步将水电超发电价提高为每千瓦时 0.279 元，火电超发电价提高为每千瓦时 0.332 元；政府核定上网电价的发电利用小时按我委发改价格〔2004〕1038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耒阳电厂 3 号、4 号机组按燃煤机组统一发电利用小时执行。其他省(市)发电企业在本省内销售的所有上网电量均执行政府规定的上网电价水平。

(三)将葛洲坝电厂、丹江口电厂和小浪底水电站的上网电价分别提高为每千瓦时 0.1599 元、0.1687 元和 0.317 元。将重庆市小水电最低保护价提高为每千瓦时 0.185 元。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四川电网的上网电价提高为每千瓦时 0.273 元，在重庆电网的上网电价(不含输电费)提高为每千瓦时 0.245 元。四川净送重庆的 9 亿千瓦时电量按双方协商电价每千瓦时 0.255 元执行。外商直接投资的河南省南阳普光电力有限公司上网电价调整水平由河南省发改委与企业协商后确定。

(四)三峡电量到华中有关省市的落地电价每千瓦时分别提高为：湖北省 0.2855 元、湖南省 0.2949 元、江西省 0.3364 元、河南省 0.2940 元、重庆市 0.2838 元；三峡电量对华中有关省市结算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分别提高为：湖北省 0.2236 元、湖南省 0.2327 元、江西省 0.2729 元、河南省 0.2319 元、重庆市 0.2220 元；三峡电量输电价格和输电准许损耗率仍按我委发改价格〔2003〕1028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五)电价调整后，发电企业要加强管理，挖潜降耗，努力消化煤炭价格上涨等成本增支因素。

二、适当提高销售电价水平。有关省(市)电网销售电价平均提价标准每千瓦时分别为：湖北省 3.1 分钱、湖南省 2.4 分钱、江西省 3.97 分钱、河南省 3.99 分钱、四川省 2.28 分钱、重庆市 2.89 分钱。各类用户电价具体调整标准如下：

(一)农业、中小化肥生产用电价格暂不调整。

(二)湖北、湖南、四川、重庆省(市)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暂不调整。同意河南、江西省电网适当调整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具体调价水平请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召开听证会后报我委核准。

(三)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中，采用离子膜法工艺的氯碱生产用电和年产能 10 万吨以上的电解铝生产用电电价适当少调，电度电价提价标准每千瓦时分别为：湖北省 2.3 分钱、湖南省 2 分钱、江西省 2.5 分钱、河南省 2.4 分钱、四川省 1.8 分钱、重庆市 2 分钱。

(四)其余用户电度电价每千瓦时提价标准为：四川省 3.7 分钱；河南省大工业用电 4.8 分钱，其他各类用电 5 分钱；江西省非居民照明用电 8 分钱，其他各类用电 5 分钱；湖北、湖南、重庆省(市)趸售电价分别提高 1.6 分钱、2.6 分钱和 1 分钱，其他各类用电分别提高 4.6 分钱、3.9 分钱和 4 分钱。四川省居民生活区(含居民住宅小区和单位宿舍院内)的路灯用电价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提高新投产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电网统一调度范围内新投产未安装脱硫设备的燃煤机组(含热电联产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分别调整为：湖北省 0.351 元、湖南省 0.369 元、江西省 0.357 元、河南省 0.321 元、四川省 0.318 元、重庆市 0.319 元。安装脱硫设备的在业其基础上每千瓦时提高 0.015 元。湖南、四川电网统一调度

The base tariff of Sichuan Province is 0.288 RMB/kWh

元和 0.288 元。新投产机组进入商业运营后，上网电价一律按上述价格执行。

四、对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等 6 个高耗能行业实行的差别电价政策和规范企业自备电厂有关价格、收费政策，仍按我委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河南省上网电价调整自 2005 年 5 月 15 日抄见电量起执行。其余各项电价调整自 2005 年 5 月 1 日抄见电量起执行。

六、各地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本通知规定的各项措施及时得到贯彻落实。我委将会同国家电监会对各地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各地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